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羅子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4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37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90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10090874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10090874_ATTACH2.doc、376735100E_1110090874_ATTACH3.odt)

主旨：有關申請112年度運動團隊經費補助者，請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依說明事項檢具相關申請資料寄至本局彙辦(免備文)，逾時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5041號函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旨揭運動團隊補助相關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

(二)補助運動團隊種類：

1、第一級：

(1)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

甲、個人：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等十五種。但舉重及拳擊

教導處 111/09/28 11:32



1110006024

有附件



二項運動種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始得申請補助。

乙、團體：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子壘球(以下簡稱女壘)。

(2)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奧)競賽種類。

2、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3、第三級：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2) 民俗體育活動項目。

三、請貴校排列運動團隊優先順序後提報，本局將視團隊發展概況，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審酌後報署申請。

四、為提升女學生運動參與率，如申請運動團隊含女學生，教育部體育署將優先補助經費方式，以鼓勵各校推動女學生參與運動。

五、為避免重複補助，112年度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112年核定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及

111學年度經核定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之運動團隊，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經費，請貴校預做妥適安排選擇所申請之計畫。

六、另高爾夫項目有專案計畫補助，因資源(經費)有限，不得申請本項補助；棒球項目，參加教育部主辦或核定辦理棒球運動聯賽之運動團隊組訓費，請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競賽規程辦理；經112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核定補助者，亦不得申請本案補助。

七、請貴校填寫優先順序後檢具申請學校基本資料明細表、申請計畫書(各項目分別撰寫計畫、依序放置)及參賽成績獎狀(參賽成績之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參賽成績為審核重要標準，具參賽成績者務必提供，未提供者視同無參賽成績，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於旨揭期限前提案申請(免備文)，高中至多補助6隊、國中小至多補助5隊，逾期或資料不齊全均不受理，電子檔請另寄10037108@ms.tyc.edu.tw。

八、檢附學校基本資料明細表及申請計畫書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